

德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和
衡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及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3）第 332 号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全称
联科科技、公司	指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更正版）》
《考核管理办法》	指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修正）》
《公司章程》	指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回购注销	指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
本次解除限售	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
本所	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及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3）第 332 号

致：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法律顾问聘用合同》，本所指派律师为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开展核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了公司如下保证：

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公司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施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文件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律师根据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出具。



2.联科科技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进而保证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3.本所律师已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对本所律师法律尽职调查工作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联科科技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4.本所律师业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守信原则，对联科科技本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财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联科科技为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联科科技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公告，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一）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等。授权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1.2023年6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



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部分达成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除原激励对象 1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外，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 100 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99,500 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 0.27%。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3 年 6 月 6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部分达成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100 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管理办法》等规定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在锁定期内的考核结果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要求，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办理相关解锁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

1. 2023 年 6 月 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 1 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1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时，公司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部分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对第一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股票 55,500 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股份总数为 65,500 股，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52%，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0.04%，回购价格由 11.17 元/股调整为 10.47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及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3 年 6 月 6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调整本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办理修改公司章程、减少注册资本的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要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办理修改公司章程、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二、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满足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涉及的限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为 2022 年 2 月 17 日，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11 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考核指标及激励对象的考核指标完成情况，自 2023 年 2 月 17 日起，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 100 人，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26.85%。

（二）参与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具备申请解除限售的主体资格

1. 激励对象资格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述情况的人员：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参与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通过考核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实现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为“以 2018-2020 三年平均净利润值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上述“净利润”指以本次股权激励实施所产生的激励成本摊销前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永证审字（2023）第 110001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股权激励实施所产生的激励成本摊销前的净利润为 121,222,467.01 元，部分满足解锁条件，可解锁当年计划解锁额度的 90%。

(2)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目标的实现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在公司业绩各考核年度对应的考核目标完成度（A）达到 80%（含）以上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M）×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若激励对象当期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未达到 100%且公司当期业绩指标考核完成度未达到 100%，则未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结果，100 名激励对象满足解锁条件，可解锁当年计划解锁额度的 1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参与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具备申请解除限售的主体资格。

(三) 公司不存在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下述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参与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具备申请解除限售的主体资格；公司不存在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况；本次解除限售涉及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被解雇等原因离职，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公司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原激励对象王超因个人原因辞职，其所持有的未解禁部分股票全部回购；本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公司业绩各考核年度对应的考核目标完成度（A）达到 80%（含）以上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M）×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当



期剩余所获授的但因未达到完全解除限售条件而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照回购价格回购后予以注销。

鉴于公司于 2021 年实施了权益分派，即以公司当时总股本 183,86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22 年实施了权益分派，即以公司当时总股本 183,86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计划另有约定外，其余情形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基于上述激励对象就其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取得的公司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现金分红已派发，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P = 11.17 - 0.7 = 10.47$ 元/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种类、数量及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占总股本的比例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为 65,500 股，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合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比例为 3.52%，占回购注销前总股本比例为 0.04%。

（四）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5,500 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本次回购注销后对公司股权变动的影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股	数量(股)	比例%
1、限售流通股	119,501,711	65.00	-565,000	118,936,711	64.71
首发前限售股	117,058,381	63.67	0	117,058,381	63.69
首发后限售股	0	0	0	0	0
股权激励限售股	1,860,000	1.01	-565,000	1,295,000	0.70
高管锁定股	583,330	0.32	0	583,330	0.32
2、无限售流通股	64,358,289	35.00	499,500	64,857,789	35.29
3、总股本	183,860,000	100.00	-65,500	183,794,500	100.00

上述股票的拟回购注销将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减少 65,500 股，公司总股本将由 183,860,000 股变更为 183,794,500 股。公司将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完成后，将及时披露公司股份总数和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六) 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对 1 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未达到解锁条件的股票合计 65,5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该等回购注销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及减资的工商变更手续。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参与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具备申请解除限售的主体资格，公司不存在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况，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涉及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对 1 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未达到解锁条件的股票合计 65,5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该等回购注销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及减资的工商变更手续。

(以下无正文)

